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823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徐崇捷

被　　告　鍾元隆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5日18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途經高雄市三民區昌裕路前時，因倒車不慎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許惠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並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新臺幣（下同）6,000元，爰依民法第191 之2 條、第184　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3至25頁、第93頁），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2年1月30日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270161200號函附之交通事故處理登記表附卷可佐（本院卷第55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就本件事故有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於給付賠償金額予被保險人後，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被告之請求權。

五、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條、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送修後，共支出工資費用6,000元等情，有前揭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至17頁），堪予信實。原告主張洵屬有據，為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日（本院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玟君